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7)通过]

**64/148.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欢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在大会框架内于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通过十周年纪念日益临近，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以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成功执行，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sup>2</sup>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sup>1</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B 节。



**铭记**人权理事会因德班审查会议成果<sup>3</sup> 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且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驳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界，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出现增多，其原因尤其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性暴力倾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重复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

##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1.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道，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政府间进程；

2. **欣见**德班审查会议以及会议筹备委员会促成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世界各区域的主要团体的观察

---

<sup>3</sup> 见 A/CONF. 211/8。

员在最高级别积极参与，并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德班审查会议筹备所作的贡献，这些贡献基础广泛、区域均衡而且符合会议各项目标；

3.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国家负有首要责任确保充分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中的所有承诺与建议，并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的步骤；

4.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各国信守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5.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6.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7.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8.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在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起着根本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9.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10.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5</sup> 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5</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1. **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它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有关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词语，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2. **又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13. **回顾** 2011 年将是世界会议十周年，并决定要求在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纪念世界会议十周年，专门审议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会议方式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

14. **欢迎**通过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置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物的可喜倡议，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15. **表示赞赏**受委贯彻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各项机制持续开展工作；

16. **决定**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应在世界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相同的框架内由相同的机制贯彻；

17. **确认必须**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为此强调尤其就调动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而言，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

1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19.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20. 为此**欢迎**国际足球联合会倡议推出足球无分种族的醒目主题，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订于南非举行的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动这一倡议；

21.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引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其实现这一方面的目标；

## 二

### 一般原则

23.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规定不得克减；

24. **极其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25. **深表关切**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未获充分抗击，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26.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拒绝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27.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有助于防止人权受侵；

28.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29.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立法禁止；

30.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31.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32.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sup>1</sup> 第 147 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33.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34.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 三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5.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3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而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37.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38. **表示关切**应交而未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39.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吁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40.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7</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41.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

42.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 四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3.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sup>8</sup>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44.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9</sup>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报告中载述的各项建议;

45.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任务;

46.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8. **敦促**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特别报告员以高效率和高效力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5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各民族或各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9</sup> 见 A/64/271 和 A/64/295。

51.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 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并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 更加坚决地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 五

### 一般事项

52. **建议**人权理事会召开专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执行情况的会议应当在时间安排上便利各方广泛参加, 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53. **请**秘书长就如何执行本决议提出建议并报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5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009年12月18日

第65次全体会议